

孟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显著。2023 年，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017 条；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服务事项 245720 件（其中：自然人办件量 42935，法人办件量 202785）；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回应群众关切，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 34 条；办理“焦作政府在线”信件 174 件、“焦作政府信箱”信件 51 件、“孟州政府信箱”信件 145 件。

(二) 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2023 年，全市各级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6 件，上年度结转 2 件，均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处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开。规范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杜绝违规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策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常态化监测，督促各部门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信息审核、规范发布流程，对存在信息发布与更新不及时、错别字、空白栏目、互动回应不及时等问题，第一时间将检查结果和问题清单交办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形成问题有人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管理制度，同时，对各主办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进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有保障、管理有机制、整体有实效。

(五) 监督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在做好年度考核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与督促。同时，加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政务公开栏目维护更新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2023 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学习 5 次。2023 年，全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责任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18	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11		
行政强制	5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51.71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1	0	0	0	55	0	14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	0	0	0	48	0	10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7	0	0	0	0	0	7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1	0	0	0	1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2	0	0	0	6	0	18	
(七) 总计	93	0	0	0	55	0	1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1	1	4	0	4	0	0	4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信息量偏少，质量未达到栏目要求。二是一些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抓落实力度不够，相互之间差距较大，工作进展不平衡。三是队伍建设需加强，各单位和乡镇办事处工作人员普遍配备不足，人员变动频繁，工作能力水平欠缺，影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改进情况：一是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督促指导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各类信息。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多渠道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三是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在开展政务公开集中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对各单位新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面对面培训，有效提升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河南省、焦作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作为强化社会监督，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二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相关环节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三是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指导督促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丰富公开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适时公开重要工作事项，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2023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